

## 公用事业

### 周报（12.9-12.13）：二批次农村能源革命试点

### 公布，分布式光伏开发有望提速，节水减排促进降碳

####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2月9日-12月13日，电力板块上涨0.02%，燃气、水务、环保板块分别下跌1.00%、1.15%、1.20%，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03%。

二批次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公布，首批试点初现成效：2024年12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已具备条件的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共计八个区县。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国内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的试点已经有部分地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农村能源革命加快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推动广大农村地区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和消费水平，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的推出，将为我国的农村能源革命工作带来积极影响。

推动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12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4991号建议的答复、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7167号建议的答复，其中针对分布式光伏表明：将继续强化规划实施，特别是在“十五五”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规划编制工作中，做好各类规划平衡衔接，促进网源协调发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更好支撑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将尽快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分布式光伏具有就地就近开发建设、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的优点。截至2024年9月底，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7.7亿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总装机3.4亿千瓦，占比约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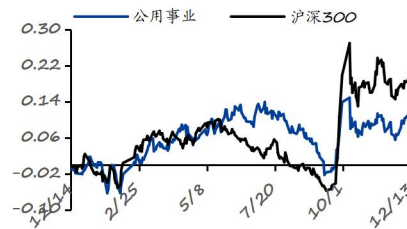
推动供排水、用水端节能减排：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其中提到“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我国水资源相对短缺，水务行业一直是降碳减污扩绿的重点领域，在一定程度上，节水减排即为节能降碳。2021年，各环节碳排放中，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环节的碳排放量分别占总量的4.3%、4.1%、77.7%、13.9%。其中用水环节能耗最大，与供、排水企业有关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主要来源于电耗及药剂。在用水端，2021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碳排放量分别占社会水循环碳排放量的36.1%、35%，工业企业节水减排是重点。2024年11月工信部修订印发《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相关工业端再生水利用企业有望率先受益。

投资建议：农村能源革命加快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的推出，将为我国的农村能源革命工作带来积极影响。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水务行业节能减排是重点，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望深化，建议关注综合运营商兴蓉环境、联合水务，此外还建议关注工业水处理或方案提供商金科环境；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 相关报告

- 1、周报（12.02-06）：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2024.12.08
- 2、周报（11.25-11.29）：漳州1号投产，CCUS市场化&商业化提速，垃圾焚烧下半场之提标改造——2024.12.01
- 3、【华福电力公用】电力行业2025年度投资策略：纲举目张，助推双碳——2024.11.29



##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	3
1.1 行情回顾 .....	3
1.2 行业观点 .....	4
1.2.1 二批次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公布，首批次试点初现成效 .....	4
1.2.2 推动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	5
1.2.3 推动供排水、用水端节能减排 .....	6
2 行业动态 .....	7
2.1 电力 .....	7
2.2 环保 .....	10
3 公司公告 .....	12
3.1 电力 .....	12
3.2 燃气 .....	15
3.3 环保 .....	16
3.4 水务 .....	17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	17
5 风险提示 .....	19

## 图表目录

图表 1: 12月9日-12月13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电力涨幅最大，环保板块跌幅最大 .....	3
图表 2: 12月9日-12月13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	4
图表 3: 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名单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县名单 .....	4
图表 4: 国内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占比情况 .....	5
图表 5: 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	5
图表 6: 2023年联合水务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	7
图表 7: 2023年联合水务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构成 .....	7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12月9日-12月13日，电力板块上涨0.02%，燃气、水务、环保板块分别下跌1.00%、1.15%、1.20%，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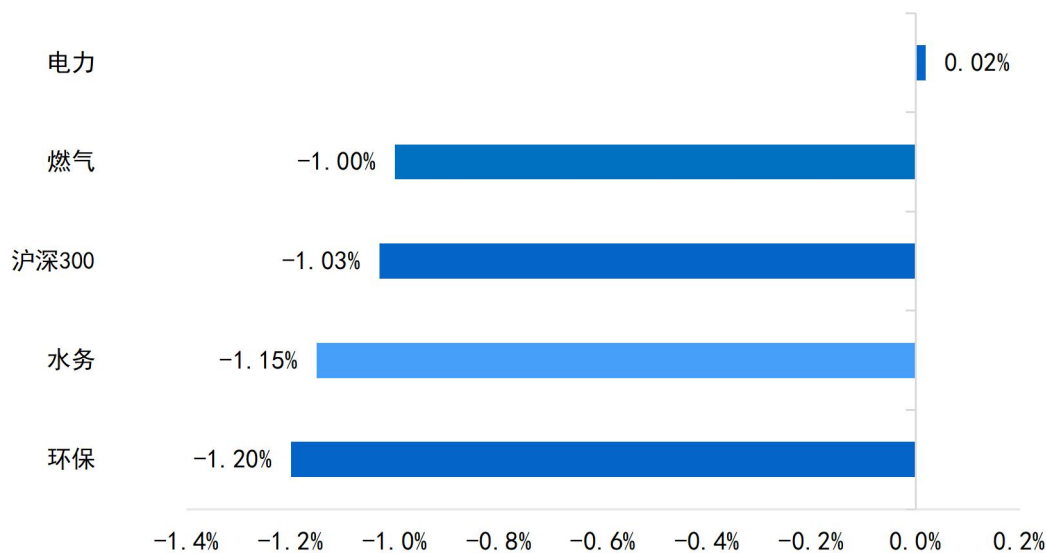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广安爱众、新筑股份、山高环能；
- 环保：惠城环保、侨银股份、中兰环保；
- 燃气：ST金鸿、洪通燃气、胜通能源；
- 水务：深水海纳、天源环保、中持股份。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珈伟新能、京能热力、恒盛能源；
- 环保：新安洁、中航泰达、皖仪科技；
- 燃气：特瑞斯、凯添燃气、天壕能源；
- 水务：祥龙电业、钱江生化、兴源环境。

图表 1: 12月9日-12月13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电力涨幅最大，环保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2月9日-12月13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广安爱众	39.49%	珈伟新能	-5.68%
	新筑股份	8.70%	京能热力	-5.32%
	山高环能	5.87%	恒盛能源	-5.04%
环保	惠城环保	8.45%	新安洁	-11.19%
	侨银股份	8.23%	中航泰达	-10.55%
	中兰环保	8.11%	皖仪科技	-10.30%
燃气	ST金鸿	8.29%	特瑞斯	-14.90%
	洪通燃气	4.85%	凯添燃气	-8.87%
	胜通能源	2.38%	天壕能源	-6.13%
水务	深水海纳	25.53%	祥龙电业	-17.29%
	天源环保	5.22%	钱江生化	-14.54%
	中持股份	4.86%	兴源环境	-7.71%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观点

### 1.2.1 二批次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公布, 首批次试点初现成效

2024年12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已具备条件的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共计八个区县, 分别是辽宁省法库县、江西省宁都县、海南省屯昌县、重庆市奉节县、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云南省弥渡县、甘肃省清水县、青海省湟中区。第二批试点数量较第一批有明显下滑。

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 国内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的试点已经有部分地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以浙江安吉县为例, 全县正在积极推进风、光等新能源发电, 生物质等非电利用, 充电桩等村能源站建设, 以及农村电网、热力、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截至目前, 浙江省安吉县已实施多个农村能源革命相关重大项目, 总投资达81.81亿元, 预计将带来16.49亿元的产值增加和4.52亿元的税收增加。农村能源革命加快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推动广大农村地区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和消费水平, 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的推出, 将为我国的农村能源革命工作带来积极影响。

**图表 3: 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名单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县名单**

省(直辖市)-第二批	试点地区-第二批	省(直辖市)-第一批	试点地区-第一批
辽宁省	法库县	河北省	围场县
江西省	宁都县	山西省	浮山县
海南省	屯昌县	内蒙古自治区	库伦旗
重庆市	奉节县	吉林省	蛟河市
贵州省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江苏省	溧阳市



云南省	弥渡县	浙江省	安吉县
甘肃省	清水县	安徽省	长丰县
青海省	湟中区	福建省	云霄县
		山东省	文登区
		河南省	唐河县
		湖北省	天门市
		湖南省	沅陵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宾阳县
		四川省	康定市
		陕西省	澄城县

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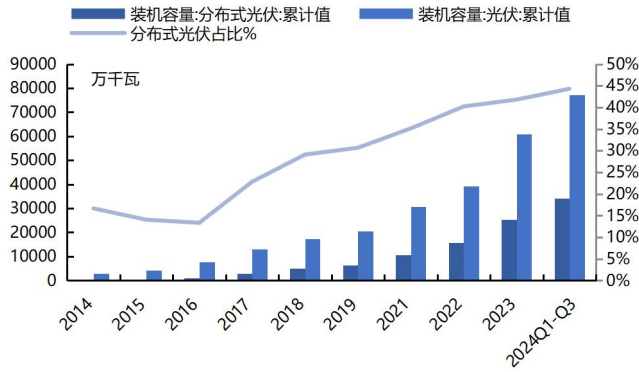
### 1.2.2 推动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12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4991号建议的答复、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7167号建议的答复，其中针对分布式光伏表明：将继续强化规划实施，特别是在“十五五”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规划编制工作中，做好各类规划平衡衔接，促进网源协调发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更好支撑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将尽快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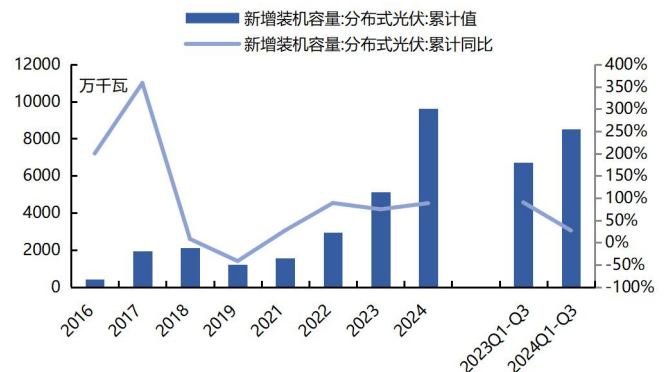
分布式光伏具有就地就近开发建设、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的优点。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是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高电力供应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24年9月底，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7.7亿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总装机3.4亿千瓦，占比约44%；截至2024年9月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约1.6亿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8522万千瓦，占比超过一半，已成为光伏发电的重要发展方向。

图表4：国内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占比情况

图表5：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3 推动供排水、用水端节能减排

12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 其中提到“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水务行业一直是我国降碳减污扩绿的重点领域。我国水资源相对短缺, 同时我国也是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大国, 社会水循环包括“取水 - 供水 - 用水 - 排水”过程, 整个系统的运转是以机械能换势能、换压力、换水量、换水质的过程, 存在着“水 - 能 - 碳”的纽带关系。对于水务行业, 在一定程度上, 节水减排即为节能降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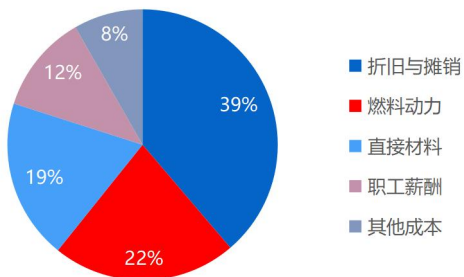
水务行业碳排放包括燃料、药剂和氧化过程产生的直接碳排放, 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间接碳排放以及其他碳排放。援引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科学》中王建华等发布的《社会水循环系统水 - 能 - 碳纽带关系及低碳调控策略研究》, 2021年, 我国社会水循环实体水耗能占我国能源消费量的2.5%; 碳排放量占总量的2.2%。各环节碳排放情况: 2021年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环节的碳排放量分别占总量的4.3%、4.1%、77.7%、13.9%。其中, 用水环节能耗最大: 1) 农业用水量最多, 但靠自然能驱动, 碳排放强度低; 2) 工业端, 重点推动节水减排, 用水量持续下降, 2021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碳排放量分别占社会水循环碳排放量的36.1%、35%。

与2009年相比, 2021年我国供水环节碳排放强度增加23.2%, 供水环节总耗能、碳排放量分别增加了57.8%、65.8%。2021年我国排水环节碳排放平均强度相比2009年增加了78.6%, 主要与污水处理工艺、排水执行标准提升有关。与供、排水企业有关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主要来源于电耗及药剂。以联合水务为例, 2023年自来水销售业务燃料动力成本占比为22.02% (折旧摊销外的最大项), 污水处理业务燃料动力、药剂成本占比分别为19.24%、21.23%。供水的电力消耗和泵、电机、风机、变压器等设备的高能耗、高排放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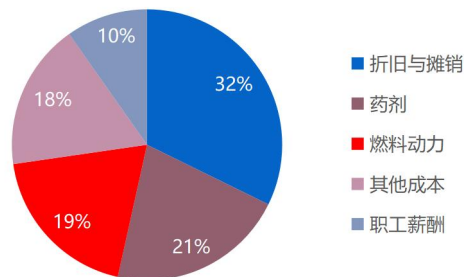
用水端应用场景多样, 节水减排是重点。以光伏行业为例, 援引澎湃新闻, 2024年11月工信部修订印发《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 要求:



1) 现有硅片项目水耗低于 900 吨/百万片, 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水; 新建和改扩建硅片项目水耗低于 540 吨/百万片且再生水使用率高于 40%; 2) 现有 P 型晶硅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400 吨/MWp, N 型晶硅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600 吨/MWp, 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水;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水耗低于 360 吨/MWp 且再生水使用率高于 40%。相关工业端再生水利用企业有望率先受益。

**图表 6: 2023 年联合水务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 联合水务公告,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23 年联合水务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 联合水务公告,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并要求相关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和项目管理, 以推动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乡村振兴, 同时总结推广可持续的能源革命新模式。(2024/12/09)

■ 山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

力争实现 2025 年 1700 亿千瓦时以上的交易目标。通知对提升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签约比例, 扩大现货交易经营主体范围, 规范零售市场运行秩序等提出了要求。(2024/12/09)

■ 东北能监局发布了《内蒙古东部地区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明确了电力用户退市的相关事宜。根据规定, 电力交易机构将按照“当月受理、次月生效”的原则处理用户退市。正常退市用户按相关规定执行,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



用户，按 1.5 倍的电网代理购电价格执行。此外，交易双方申报电价需精确到 0.01 元/兆瓦时。（2024/12/09）

#### ■ 宁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核定 2025 年宁夏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

《通知》指出，2025 年，将居民、农业以及全体用户的线损用电需求纳入优先用电计划，合计优先用电量约 135 亿千瓦时。优先发电计划也对应 135 亿千瓦时，涉及扶贫光伏电站、分散式风电等多个方面。（2024/12/10）

#### ■ 湖北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常规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

《通知》指出，此批新能源项目竞配总规模 1GW，单个项目不超过 50MW。光伏项目按照 25%/2 小时、风电项目按照 30%/2 小时增配新型储能。超出基础配储比例的自愿增配储能容量作为竞争因素。（2024/12/10）

#### ■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7 号令发布

文件明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适用于电力监控系统运营者及相关单位。电力监控系统涵盖继电保护、安全自动控制、调度监控等多个方面，包括变电站、发电厂、新能源发电、分布式电源和配电自动化等监控系统。（2024/12/11）

#### ■ 陕西省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其中指出：鼓励新型电力主体参与现货市场，适当拉大峰谷分时价差；售电公司加强负荷调节；批发市场分时段交易；经营主体需预测并申报需求；现货市场采用全电量申报、集中优化出清模式。（2024/12/11）

#### ■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天津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

文件提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因开发企业自身原因未在承诺时间内并网的，调整为市场化并网项目。未按时核准的风电项目将被移出方案。未按时开工的项目需整改，若放弃则移出方案，若继续则限期开工。（2024/12/12）

#### ■ 11 月份江苏电力生产经营简报

截至 11 月底，全省装机容量近 2 亿千瓦，其中统调电厂 14 亿千瓦，非统调电厂 5969.04 万千瓦。11 月份发电量 516.4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12%；累计发电量 6126.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8%。11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643.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3%；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3233 小时，同比下降 144 小时。（2024/12/12）

####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征求 2025 年结算指引和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意见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经营主体的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交易结算流程和方法。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以北京 220 千伏落地侧为价格口径。常规电力、绿色电力合同电量按“照付不议”原则结算，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按合同电量、上网电量、用电量三者最小值确定。（2024/12/12）

#### ■ 北极星售电网获悉

华东能监局公开征求《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条款意见。现货市场未结算运行时，中长期交易采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方式，原则上按日清分、月度结算，各时段偏差电量按市场化中长期全部合同对应同日同时段均价结算；不具备日清分条件的，按月清月结进行结算。现货市场未结算运行时，实行月清的经营主体合同偏差电量超过允许范围之外的偏差电量，原则上每月按燃煤机组基准电价的 10% 缴纳合同偏差考核费用。实行日清分的经营主体，不再进行偏差考核。（2024/12/06）

#### ■ 在 2024 汕头国际风电技术创新大会开幕式上

粤东海上风电基地（场址三）300 万千瓦项目及产业链项目集中签约。据了解，该项目计划从汕头海上风电场址三中选择 3 个 100 万千瓦的场区，采用全球最大单机容量的先进风电机组、先进输变电送出技术、先进固定式和漂浮式基础结构和先进运维理念，先行先试，探索深远海海域用海示范，集中开展先进技术应用试验和海域立体开发融合发展示范，打造全球最先进的标杆海上风电场。（2024/12/05）

#### ■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

11 月份，非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 0.3% 转为持平。非食品中，能源价格同比下降 3.8%，降幅比上月收窄 1.3 个百分点，其中汽油价格下降 8.2%。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由上月下降 0.2% 转为持平，其中通信工具价格由上月下降 2.1% 转为上涨 0.7%；燃油小汽车价格下降 5.5%，降幅有所收窄。服务价格上涨 0.4%，涨幅与上月相同。（2024/12/09）

■ 辽宁省工信厅、辽宁省发革委近日发布了《2025 年辽宁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

在交易组织方面，电力市场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中长期交易涵盖年度（多月）、月度、月内交易及电网公司代理购电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煤改电”供暖交易等，确保市场主体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现货交易方面，拟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开展辽宁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2024/12/09）

#### ■ 国家发改委：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指出，本规定适用于电力监控系统运营者以及与其相关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产品制造、施工建设、安装调试等单位。其中，电力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实现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控制、调度



监控、变电站（换流站）监控、发电厂监控、新能源发电监控、分布式电源监控、储能电站监控、虚拟电厂监控、配电自动化等。（2024/12/11）

■ 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鼓励新型主体参与现货市场，适当拉大峰谷分时价差，为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新型主体发展创造条件，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4/12/11）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加快推进河南省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方案》指出，在增量配电网区域内开展大容量、中长时间尺度储能技术应用，重点应用液流电池、压缩空气等长周期储能技术，满足多时间尺度应用需求。建立运行监测大模型，接入风电、光伏、储能等运行数据，计算一体化项目应承担的交叉补贴与备用容量费，完善大电网与微电网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发展多元化储能路线。鼓励增量配电网建设长时储能设施，缓解新能源发电特性和负荷特性不匹配导致的长时平衡调节压力。（2024/12/11）

## 2.2 环保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文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本次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936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开展减污降碳等方面相关工作。（2024/12/11）

■ 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的 NOx 和 VOCs 减排目标。广州和佛山市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东莞和江门市 NO<sub>2</sub> 年均值控制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地级以上市保持在现有浓度水平以下。到 2025 年，全省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可视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情况实行粗钢产量调控。（2024/12/10）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水泥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提出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严格常态化错峰生产，鼓励产能优化，支持水泥企业开展产能优化对接工作，在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工作的基础上，鼓励产能规模大、能效和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长期熟料供应协议，降低部分水泥窑开窑时间，减少过度产能释放，逐步达到优化产能目的。（2024/12/10）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西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建议的公告

当前山西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过剩、部分类别能力不足。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综合利用能力空缺的综合利用项目落地；鼓励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不高的利用项目进行提档升级；原则上不鼓励新（扩）建以省外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处置项目；不鼓励新建危险废物类别利用处置能力明显富余的利用处置项目。（2024/12/10）

■ 国家能源局对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3983 号（工交邮电类 593 号）提案做出答复

其中提到，加快建立户用光伏参与绿证绿电市场，对于激发绿证绿电市场活力、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还指出，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促进绿证与碳市场、碳核算等有效衔接，明确不同政策工具功能边界，推动绿证在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管理应用中发挥更大作用。并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要求，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助力分布式新能源高质量发展。（2024/12/05）

■ 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4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鼓励类）》（征求意见稿）

共 19 项，涉及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等。（2024/12/12）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发布

本省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落实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引导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回收渠道和相关信息。（2024/12/06）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4 年版）》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要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管控、治理。（2024/12/12）

■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动安徽铁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到，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设备研制开发，培育壮大轨道交通等相关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应用氢能机车。（2024/12/12）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梅雁吉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近期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和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64.60%，主要是由于地理信息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所致。（2024/12/09）

【三峡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三项议案：一是关于公司 2024 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二是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三是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2024/12/09）

【拓日新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全票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持其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4/12/09）

【国投电力】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全票通过了三项决议：聘任马文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经理层成员的业绩合约；并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讨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12/09）

【韶能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全票通过了向广州银行韶关分行申请新增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使得公司在该分行的总授信额度达到 2 亿元。会议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2024/12/09）

【闽东电力】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福建省投集团计划减持不超过 1% 的公司股份，约 458 万股，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减持所得用于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控制权。（2024/12/09）

【新天绿能】2024 年 11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发电量约 133.55 万兆瓦时，同比下降 18.44%；其中风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9.34%，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加 110.56%。1-11 月累计发电量约 1237.45 万兆瓦时，同比减少 3.34%。11 月输/售气量约 3.4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5.27%；其中售气量同比减少 43.58%，代输气量同比增加 54.11%。1-11 月累计输/售气量约 5.2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4.79%。（2024/12/10）

【云南能投】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为子公司曲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助其获得 1.7985 亿元贷款，用于项目资金置换和后续需求。曲靖公司以收费权质押，云能资本提供反担保。（2024/12/10）



【ST 旭蓝】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7.96 亿元，目前尚有 75.27 亿元未偿还且无明确偿还计划，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公司年报披露延迟，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两次。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 旭蓝”，控股股东股份高比例质押和冻结。（2024/12/11）

【浙江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于 12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包括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5 年度融资额度以及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2024/12/11）

【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于 12 月 11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子公司新筑交科及长客新筑向多家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本身向成都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12/11）

【江苏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一是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是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2024/12/13）

【新天绿能】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五项议案：一为 2024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二为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旭蕾女士为委员；以及 2023 年度工资清算结果、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绝大多数股东支持。共有 476 名股东参加，代表股份总数约 2.51 亿股，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59.67%。（2024/12/13）

【长江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三项议案：一是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总股本约 24.47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派现金股利 51.38 亿元；二是独立设置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三是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在武汉举行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12/13）

【嘉泽新能】第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一是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前退伙及解散的议案，同意向管理人开弦资本进行 3.5685 亿元的定向分红；二是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计划总投资 50,848 万元；三是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审议前述两项议案。（2024/12/13）



【太阳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主要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旨在扩大公司光伏电站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24/12/13）

【华能国际】超短融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为 77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1.77%。（2024/12/09）

【长源电力】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2024 年 12 月 6 日，荆门公司与国能水务签署了《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 EPC 项目合同》，人民币 2690 万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价。（2024/12/09）

【长源电力】2024 年 12 月 9 日，荆州公司与新能源院和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其中，新能源院的合同金额为 1,180 万元（含税），中南院的合同金额为 7,820 万元（含税）。（2024/12/10）

【华电辽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泰-华电辽能电力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成功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获得全额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正式簿记发行，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设立。规模 32.62 亿元，发行利率 2.25%。（2024/12/10）

【江苏国信】1) 投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滨电新建的一台 100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营。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华侨城资本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的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侨新一号资管计划已减持 28,571,400 股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2024/12/11）

【华电能源】获得政府补贴：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2233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收到政府补贴 1087 万元；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1146 万元。（2024/12/11）

【中国核电】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陈富彬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5,2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87%。陈富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311 股，既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272%，亦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4/12/11）



【上海电力】超短融：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86日，发行总额26亿元，票面利率（年化）1.83%。（2024/12/11）

【赣能股份】1）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昱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赣能高新国电投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约5.65MW，计划总投资约1746.53万元。2）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赣能经开区欧菲光电5MW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约5MW，计划总投资约1565万元。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万年县赣能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并同意万年县赣能智在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投资建设赣能江西上饶左畚一期150MW光伏发电项目（第二阶段46MW），项目总装机容量约46MW，计划总投资约11868.89万元。4）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投集团续签《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4/12/12）

【建投能源】付息：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1建能02”的票面利率为3.17%，每1手“21建能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7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R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7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36元。（2024/12/12）

### 3.2 燃气

【金开新能】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发行了5.5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简称为“24金开能源GN004（碳中和债）”，代码为132480165.IB，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15%，起息日和兑付日分别为2024年12月10日和2027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2024/12/11）

【贵州燃气】1）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登记：公司于近日收到金汇基金发来的由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已核准金汇基金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汇基金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2）担保：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亿元。（2024/12/09）



【佛燃能源】董事会决议：1) 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3)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19.34 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4)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6.5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约 47.42 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 2.37 亿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2.37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5) 会议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97 亿元等。（2024/12/10）

### 3.3 环保

【侨银股份】股份转让：公司股东刘少云先生拟以 9.82 元/股向泽屯私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变动后泽屯私募将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刘少云先生持股比例减少至 23.91%。（2024/12/09）

【永兴股份】人事变动：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辞职，董事张雪球先生暂代董事长职务。（2024/12/09）

【兴源环境】公司与浙江森林之光签署《土地（厂房）买卖协议》，转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 11 幢等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为 8600 万元。（2024/12/10）

【菲达环保】项目中标：子公司紫光环保以 16.5 亿元成功竞拍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30 年经营权，并成立项目公司进行运营，预计项目总投资 16.6 亿元。（2024/12/10）

【高能环境】项目投资：为进一步加强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能力，增强江西鑫科企业信用等级，降低其偿债压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增资 5 亿元，江西鑫科的注册资本将由 10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2024/12/11）

【\*ST 东园】重整计划：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预计达 60 亿股，原总股本为 26.85 亿股），转增股票中 11 亿用于重整投资人、15.14 亿用于清偿





债务、剩余 7 亿作为预留股份。后续公司计划发展新能源业务，包括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及新能源资源证券化运营；原有业务将进行精细化管理生态业务、盘活转让环保循环。

【久吾高科】项目预中标：公司预中标“中国五冶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锂项目工艺提升技改三期及技术提升配套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吸附剂供货、装填及相关服务采购”。（2024/12/12）

【惠城环保】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2.84 元/股调整为 130 元/股。（2024/12/12）

【联合水务】股东减持：持股 5%以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减持约 427 万股，持股比例从 12.38%变动至 11.37%。（2024/12/12）

【永清环保】股东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清集团本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2,855,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2%。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2024/12/12）

【绿茵生态】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2024/12/13）

【金科环境】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12/13）

【\*ST 京蓝】对外投资：公司拟以 18,500 万元收购杨兴华持有的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兴华锌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12/13）

【侨银股份】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2024/12/13）

### 3.4 水务

【钱江水利】定增：公司拟以 8.72 元/股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约 666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5.81 亿元。（2024/12/09）

【深水海纳】股份转让协议：茂名发展集团有意对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并意向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5,361,867 股股份。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12/13）

【重庆水务】人事变动：同意聘任郭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12/13）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农村能源革命加快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的推出，将为我国的农村能源革命工作带来积极影响。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



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水务行业节能减排是重点，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望深化，建议关注综合运营商兴蓉环境、联合水务，此外还建议关注工业水处理或方案提供商金科环境；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